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50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宗穎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7093
電子信箱：kelvin2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195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藥物許可證「“ 黛諾娜 ” 鈹玻璃雷射儀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0861號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5年3月31日苗衛藥字第105000613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許可證因已逾有效日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